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原激励计划纳入的高管黄建军先生、魏华先生及贺晓静女士放弃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于激励对象范围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的调整，公司对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范围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的调整，公司对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提请董事会审议取消原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